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所在地，由上訴人之受僱人親收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。而依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第一審判決送達後翌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法定期間計算至111年9月24日業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1年9月27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其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件之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